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1）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9.93%股权，（2）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润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出资份额；同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股权。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首先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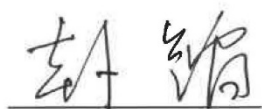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见下页.....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 镭



林建章



党小安

2025年9月29日